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良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斐雯

代理人 黃雅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黎文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頌棠

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3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匯票號碼	備考
001	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板 橋分行	108年1月2日	414,740元	0000000	